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9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选举倪志江（简历附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该项投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过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08,206.7 万元人民币投资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上述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4,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倪志江先生简历

倪志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3 月，本科学历，在读 EMBA，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办科员、副主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截至2015年5月20日，倪志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